事奉上帝真是蒙福

李永成

何啟明牧兄，呂焯安牧兄，兩位都是我舊日同窗，多年好友。他們一再囑咐，要我寫一點牧會的心得，因為他們認為我服務的教會有些特別，可以讓同工多一份參考。我就遵從指示，謹效野人獻曝，只希望對同工有一點幫助。

一・背景

要發展任何事業，總需要有天時、地利、人和——要有各方面條件的配合。

小弟服務的教會——檀香山華人信義會，在這幾方面本來都是相當虧缺：

（一）牧者人選的不配

● 1981年七月我與妻開始到夏威夷這教會服務，這是一所國語教會，主日崇拜約80人，百份之九十五以上的會友來自臺灣。

我們夫婦都是香港土生土長的純正廣東人，沒有在中國內地生活過，也沒有在臺灣讀過書。我自以為國語還算流利，但講的都是「標準廣東國語」，常令弟兄妹感動得坐立不安。

最初幾年，講道之後常有善意的弟兄姊妹來提醒我：某一個字該怎樣發音。

＊因為弟兄姊妹的包容和忍耐，讓我有機會成長。

● 文化和風俗是與語言有緊密關連的；我對「國語」一知半解，對臺灣同胞的民情、風俗更是似懂非懂。當年能從臺灣到美國定居的華僑，大部分是政府退休的高官或其家屬，成功商人，或是優秀的學者。多是屬於上流社會的人士。我出生於貧寒家庭，屬於草根階層，許多社交禮節我都不懂：該起立的時候不起立，該讓座的時候沒讓座，該回禮的情況沒回禮，送客的時候沒送到門口……

別人通常不會當面「指正」我，也可能沒有在背後批評我，但在會友的心中難免會覺得這個牧師不懂禮貌，沒有素養……這樣的人怎能當牧師？

＊因為弟兄姊妹的寬恕和接納，讓我有機會慢慢揣摸、領悟。

● 在我三十歲那一年，就是在美國明州路德神學院讀書的時候，開始發現講話有困難，有些聲音發不出來，有些聲音勉強可以發出來，卻是慢了一點，像是口吃一樣。多年來我看過不少中外名醫，還沒有找到病因，可能是因為對某些東西敏感，反正醫生是束手無策。我「有口難言」，講話「有神無氣」，怎能當牧師？

＊因為弟兄姊妹的體諒和愛護，讓我可以帶　這樣的　弱，繼續事奉主。

我當然也多次禱告，求上帝除去我身上這一根「刺」。上帝沒有把這「刺」挪開，但祂實在賜給我夠用的恩典，祂的能力在我的弱上顯得格外完全。二十多年來，我從來沒有在禮拜天生病，以致不能參加崇拜，不能講道。每一次講道我都能清楚地講完，而且能讓弟兄姊妹得幫助，這明顯是上帝的恩典。

（二）時間空間的限制

因為我們沒有自己的地方，要租用別人的教堂，也因此只能在下午和晚上聚會。二十多年來我們是在主日下午2時舉行國語崇拜，晚上7時舉行粵語崇拜，後來，粵語堂的小孩漸漸增多，不太適合在晚上聚會，改在下午5時崇拜。許多人不習慣在這些「怪異」的時間到教會去，這對教會的發展當然有影響。

夏威夷的房租很貴，不容易租到理想、寬敞的地方。我們租用同宗派的一所英語教會的教堂，比較便宜，但也要兩千多美元一個月。我們只可以用禮拜五下午6時至晚上10時和禮拜天下午1時至晚上7時；除了禮堂以外，有一個可容六、七十人的副堂，和三個一百多平方呎的小房間。空間非常有限。所以，我們有不少的團契活動要借用別的地方。辦公室租用另一個地方，週末的華語學校又在另一個地方。我們教會的事工是「四分五裂」，分佈全城！

這樣，教會的發展當然是大受限制。直到2005年我們建堂成功，1 月1 日舉行獻堂典禮，遷入新堂，情況才明顯改善。

（三）教會內部的問題

我來這教會任職之前，對這教會不太了解，到任後才發現其中有相當多的問題：

- 由於夏威夷生活費高昂，新移民不容易立足，許多人把這地方當作入境美國的跳板；稍停一段時間，就遷往美國大陸作長遠發

展。所以，教會的會友大部分都沒有歸屬感，時間和金錢的奉獻都很少。

● 我是本堂第二任牧師。首任牧師原是臺灣家傳戶曉的名牧，他在本堂任職四年多。那時候因為教會內部有問題，相當麻煩；當時剛好有另一個事奉的機會，他就離開了。教會有九個多月沒有牧師。

● 創堂的女傳道在我到任之前幾個月，被長執會強迫退休。會眾中當然有許多動盪的情緒。這教會是傷痕累累！

● 教會比較活躍的團契是「大專團契」，教會中大部分的青年人、大學生都參加這團契。在我到任前幾個月，「大專團契」與教會分裂，自己獨立，青年人都不來教會參加崇拜。

● 當時教會有兩位長老，他們彼此不和；開長執會的時候，常常當面公開頂撞。我到任不及一週，其中一位比較熱心、積極的長老，要我在長執會之上，另外成立一個「聖工小組」，實際推行教會的工作，但他不讓另一位長老加入這「聖工小組」。我沒有答應他的要求，因為這樣結黨爭權的行為明顯違背了聖經的教導。因為我的「不順從」，這位「熱心」的長老以後對我有很多的誤會，給我很多的難處。

當時我才三十出頭，沒有甚麼牧會的經驗，在夏威夷無親無故，沒有一個朋友，怎樣能牧養、帶領一家這樣複雜的教會？能夠存活就是上帝的恩典；能夠在這教會服務二十多年，更是上帝的恩典。

現在我們的教會每主日有三堂聚會，分別以國語、粵語、英語進行，總人數連大連小接近400人。在十八歲以上的成年會友中，約50%來自中國大陸，23%來自臺灣，23%來自香港，2%來自東南亞，2%是土生土長的第二代華裔美國人。這樣的組合在海外華人教會中並不多見。尤其難得的是，這些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會眾可

以融洽共處，同心服侍。這表示當中有許多的彼此接納、彼此欣賞、彼此饒恕，具體表現了聖經的教導——彼此相愛。

我們的會友流動性很大，每年遷離夏威夷的會友平均二、三十位之多，但因為弟兄姊妹很熱心傳福音，每年總有三、四十人領受洗禮加入教會。所以，教會可以穩定增長，雖然增幅不大。這是一個健康的教會，感謝上帝多年的眷顧和保守。

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」（賽四十三19）

祂真是如此！

是的，這教會可以健康地成長，主要是因為上帝恩典和祂的憐憫，但其中也有一些與人有關的因素：

(1) 配偶支持協助

(2) 同工同心合作

(3) 會眾關懷愛護

甲・配偶支持協助

我能夠在這教會略有成就，除了是上帝的恩典，也是因為有得力的賢內助。

內子羅慧玲姊妹也是神學畢業，而且是榜首榮譽生，又是相當不錯的鋼琴老師；她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獨當一面，自行發展，但她寧願與我同心同行，與我一同在這教會事奉主，服侍人。

她在教會帶領詩班，訓練領詩的同工，策劃、安排有關音樂節目。有頗長的一段時間，她帶領青少年團契、兒童主日學、婦女會。現在她還在帶領詩班，帶領國語長輩（喜樂）團契、粵語家庭團契，帶領禱告會，擔任粵語夏令營籌備委員會顧問……

她沒有領教會的薪酬，完全是義務的，但她擔負的工作超過了一般女傳道的職責。沒有她的幫助，教會不可能有今天的發展，我更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。我感謝上帝賜我這樣一位美好的配偶。

聽說今天有不少師母不願意投入教會事奉，有些有恩賜的師母則喜歡另立門戶，在另一教會事奉。這是令人擔心的現象。

許多牧師因為沒有師母的支持，就不能推廣教會工作，甚至不能堅守崗位。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

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

若是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……

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……（傳四9 12）

＊牧師沒有配偶全力支持，教會事工很難有美好成果。這是我牧會多年的一點心得。

乙・同工同心合作

在這教會中除了有內子給我的鼎力支持，多年來還有很多信徒領袖與我一同配搭事奉主，他們都是忠心的好同工。沒有這些同工，教會不可能發展到今天的地步。

上帝把這些有恩賜的弟兄姊妹放在我旁邊，這是祂的恩典，但我也必須努力盡我的本分，才可以與這些同工和諧共事。

按我的了解，作為教會的牧者，我有兩個重要的身分：僕人和領袖。

1. 作僕人

作僕人要有幾種基本心態和品德：尊重別人、忠心事奉、勤勞工作。

a. 尊重別人

新加坡神學院前院長麥希真牧師幾年前到夏威夷主領培靈會，勸勉我們教牧同工，要好好作「傳道人」——不單要注意「傳道」，也要注意怎樣做「人」。

按他多年擔任神學院院長的經驗，他發現許多傳道人在解經講道方面沒有甚麼問題，但是在待人處事方面很有問題。很多傳道人是不會做人。

我相信假如我們懂得尊重別人，在待人處事方面就會減少許多困難。

教會中最常見的問題之一，就是牧師與長執會衝突、失和，這往往是因為沒有注意尊重別人。

我剛任牧師的時候，在長執會中遇到長老、執事不同意我的意見，我就覺得自己的權威被輕視，自己的價值被否定，因此很容易有過激的反應，偏執地為自己的意見申辯。這樣，與長老、執事的關係當然呈現緊張。後來，我漸漸體會主耶穌的教導：

> 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
>
> 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
>
>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（可十43　45）

很明顯，耶穌是要我們以僕人的心態去跟從祂，去事奉祂。不單是作祂的僕人，乃是作眾人的僕人。這「眾人」當然是包括了

教會的長執和眾弟兄姊妹。既然是僕人，遇到別人不同意自己「卑微」的意見，不應該覺得太希奇，更不應該太在意，這本來就是「僕人」生活中常會遇到的事。這樣的了解，幫助了我比較容易去接納，去欣賞別人的意見。我與長執之間的關係，就有很大的改進。

我也常常與教會的領袖、同工彼此勸勉，鼓勵大家要努力、認真作僕人。教會因此產生比較健康、和諧的氣氛。

b. 忠心事奉

僕人另一個該有的心態是忠心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（僕人），為上帝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（林前四1　2）

忠心就是全心和專心。古語說：「心有一中之謂忠，心有二中之謂患」。

僕人對主人應該是忠心不二。

耶穌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……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七24）

我常警剔自己：除了領受教會給的薪金，絕不多想別的「生財之道」。

很多遊客喜歡到夏威夷來舉行婚禮，有些牧師就兼職為遊客服務，每次收費一、兩百元……我認為這樣做會影響我事奉主的專心，因此，我不提供這樣的服務。

偶爾有一些本地華僑，不是我教會的會友，甚至不一定是基督徒，要求我去幫忙處理婚喪等事。我斟酌情況，有些時候可能會去

幫忙，把這看作是傳福音、見證主的機會。但在這些情況中，我都先向主家講明白：我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我要保守自己有一顆單純事奉主的心。

我知道有一些教牧同工因為教會給的薪金偏低，因此在教會是當非全職的牧師／傳道，對經濟這樣困難的同工，我是非常同情，我十分慶幸自己不至於落在這樣的光景中。

我想：假如我們願意過簡樸一點的生活，或許可以減少一點經濟壓力，或許非全職的薪水就可以應付生活了。

我住在一個公寓單位，只有六百多平方呎，是比較小，但兩夫妻是夠用了。我在2001年買了一輛二手車，是1996年出廠的，現在已經超過十年車齡，但性能還是不錯；我們打算到十五年才換車。我們上一部的車子也是到十五年才換的。因為每月不必為房子和汽車支付很多的貸款，經濟壓力就比較小，我就可以更專心事奉主。

我的理念是：可能有非全職的薪酬，但沒有非全職的事奉。

我們既然確信自己是蒙召作牧師／傳道，就應該忠心 —— 專心、全心。

當年我在建道神學院讀書的時候，住在「福　樓」 —— 紀念劉福　院長。大樓門前的外牆上有一塊石碑，上面寫　：「忠於所託，不違天示」。這是使徒保羅的心志（徒二十六19），這是劉福　牧師一生的寫照，這也是我的座右銘。

牧師／傳道不單要對上帝忠心，也要對所服侍的教會忠心。

1981年初，在我離開香港到夏威夷這教會任職之前，信義神學院副院長吳明節牧師臨別叮嚀，對我說：「上帝把這教會交給你，你也要把自己交給這教會。」從此我就專心在這教會服務。

在過去這二十多年中，也有過幾家教會與我接觸，給我比較好的待遇，請我考慮轉移事奉的場所，我一一婉拒；我認定了這是上帝要我守住的崗位，我不願意輕易變換。若主許可，我盼望可以「從一而終」，在這教會事奉主到退休。

今天在眾教會中有一個普遍的現象，就是牧師／傳道頻頻換職。這不是好現象。牧者因此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建立一個健康的環境，讓自己可以繼續成長；信徒也因此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牧者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，當然就不能得到適當的牧養。這對牧者和教會都是很大的損失。

要忠心就必須忍耐、堅持，不能因為遇到一點挫折，就輕言放棄。

聖經說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上帝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13）

這　不是說：「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可以逃之夭夭……。」

乃是說：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有些傳道同工遇到困難，就禱告求上帝讓他們有機會另謀高就。這恐怕不是上帝的心意。

我相信很多時候上帝是要我們在困難中學習忍耐，因為忍耐可以磨煉我們的性格。

在這二十多年的事奉經歷中，我也有過辭職不幹的念頭。

上文提及的那位長老，雖然在人前人後我都盡量對他表示尊重，但奈何他對我已有成見，總是認為我對他不敬。有一天晚上，在教會聚會之後，我開車送他回家，在車上他就向我大發雷霆，說

我是有意惡待他，他聲言要還我四倍！我感到非常冤枉、委屈，但百辭莫辯，也申訴無門。到這地步，我只好安靜離開，以期息事寧人，免得羞辱主名。我已準備寫辭職信給長執會，但內子慧玲要我再忍耐一下。

沒想到，幾天之後，那位長老就被上帝接去，安息主懷！

我能夠在這崗位上忠心，也實在是因為有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伴隨　我。

＊ 我們忠心事奉，上帝是知道的。祂不會虧待我們！

c. 勤勞工作

作一個好僕人還需要有另一種美德，就是勤勞。

懶惰的僕人不可能是好僕人，這是十分明顯的道理。但懶惰的人通常不覺得自己是懶惰，總有很多理由為自己解釋。

據聞今天有不少教牧同工是按照一般的公司制度：每天工作八小時，每週工作五天。晚上有聚會，第二天上午就休息「補假」；反正是以「節數」計算，每週「十節」，每節四小時……這種按章辦事的工作態度很有問題。

據我了解，教會中的信徒領袖很多在社會中是經理、主管級的，他們的工作時間每周通常超過50小時，他們還來教會參加主日崇拜，參加團契、查經班、參加詩班、教主日學……

我們教牧同工每周服務假如沒有超過50小時，就很難讓人信服是勤勞的僕人，因此也很難贏得別人的尊重。

我期勉自己：要殷勤工作，準時上班，但不會斤斤計較下班的時間。有些會友可能戲說我有工作狂，但也因此對我有更多的尊重。「開荒、吃苦、火熱」是建道的精神，也是作僕人應有的精神。

2. 當領袖

擔任教會的牧者，固然是要作僕人，但也是要當領袖。

因為教會的會眾不單需要牧者服侍，也需要牧者帶領。會眾很自然會以牧者為領袖。

甚麼是領袖？

臺灣有名的教育家張明先生曾說：「教育無他，榜樣而矣！」

套用這句話，我們也可以說：「領袖無他，榜樣而矣！」

使徒彼得說：「（我）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：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　羊，按　上帝的旨意照管他們。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　羊的榜樣。」（彼前五1　3）

我們作牧者，可能完全沒有權力的野心，真是不想當領袖，但我們不可避免必須作信徒的榜樣。我們的生活表現對信徒實在有影響。所以《聖經》提醒我們說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　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　謹慎，牧養上帝的教會……」（徒二十28）

談到榜樣，上文所提的作僕人，就是榜樣。此外還有兩方面我比較注意：

a. 盡忠職守

牧者的職守很多，而講道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職責。《聖經》說：「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」（徒六4）。祈禱別人看不見，但講道卻一定表現在眾人面前。因此，我很認真預備講稿；每一篇講章都寫下全文，不是只寫大綱重點。我寫的就是我講的。每一個標題，每一句說話，每一個詞語，都經過思考和揣摸。不一

定有甚麼驚人之論，但一定是言之有物；一定是本於聖經，結合生活，回應時代。

這樣的表現，對弟兄姊妹有正面的影響，一方面可以贏得他們的尊重；另方面，當我邀請他們在聚會中分享見證的時候，他們都一定是充分準備，寫下全文。這樣，對教會上下整體事奉精神的提升，是很有幫助。

b. 慷慨大方

上一代的傳道人可能是因為收入低微，所以常會給別人一個寒酸的印象。牧師與信徒到餐館，通常是信徒付帳；去買東西常要殺價，總想多省幾塊錢，只因為生活貧困。

我們現在生活安定，衣食無缺，我就不希望給信徒那種負面的印象。

每星期二，我輪流與各執事午膳，每星期四是與各團契單位的團長、領袖午膳，我都先聲明，是我請客。

弟兄姊妹有婚喪喜慶，我通常都致送禮金、禮物，不一定很豐厚，但總有表示。

對別人慷慨大方一點，其實對自己大有好處：一方面別人會比較樂意與你接近，因為知道你不會佔他們甚麼便宜；另方面別人也比較不會與你斤斤計較。這樣，人際關係就會比較好。

對人要大方，對上帝當然更是要常存感謝，因為一切的好處不在祂以外。所以，十一的奉獻是該有的回應。牧者、傳道假如不認真奉獻，沒有立下好的榜樣，就不可能期待信徒會認真奉獻。這樣，教會的經濟就難免會有困難。

丙・會眾支持愛護

教會能夠健康成長，除了需要同工的同心合作，還需要有許多會眾的熱心支持。

有幾件事情我發覺是對聯繫會眾很有幫助：

1. 建立基礎的關係

在我們教會中有幾位同工都是很傑出的教師，他們講解《聖經》的基本真理都講得很好，但我還是堅持由我自己教「慕道班」，主要原因是讓我有機會認識每一個受洗加入我們教會的人。「慕道班」要上四個月，這樣我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記得每一位學員的名字，也讓他們對我有更多的了解。

「慕道班」到最後一課，我會邀請全班同學到我家晚膳；我親自下廚招待他們，同時教導他們學習「彼此服侍」的功課。

這樣的過程讓我可以與每一位入門的會友奠定比較和諧的關係。

2. 建立深入的關係

婚前輔導是與會友建立關係的一個重要渠道。這課程不很長，只有六課，但卻是讓我可以與每一對成立新家庭的夫婦，在愉快溫馨的氣氛中，建立比較深入的關係。

有些牧者只給預備舉行婚禮的會友作一次簡單的婚禮指導，實在是錯過了大好的機會去贏取會友的信任和尊重。

3. 建立長久的關係

要建立長久的關係就必須要有長久的時間。我感謝上帝讓我夫婦可以在這教會服務至今已達26年。不少會友祖孫三代都是我給他們施行洗禮的，也有不少弟兄姊妹是在這　念大學，畢業後在這工作，以後結婚、生子……我有幸可以陪伴他們走過一段又一段的人生里程；因此我們有親密的關係，有深厚的感情。絕大部分的弟兄姊妹對我十分支持，這教會也因此可以穩定發展。

丁・善用恩賜

我們知道，上帝給我們每個人都有恩賜。能夠善用所領受的恩賜，對教會事工大有幫助；能夠善用自己的恩賜去建立別人的恩賜更重要。

內子慧玲很會彈鋼琴，是「教會音樂」本科畢業，她主修鋼琴。在我們教會中她負責一切與聖樂有關的事工，也負責培訓聖樂人才。對教會大有貢獻，同時也因此贏得眾弟兄姊妹的愛戴。

我比較喜歡寫文章。

每個月我寫一封「家書」給本堂的弟兄姊妹，包括已經移居別的國家的會友，與大家分享我的信仰生活感受。本來是無心插柳，卻是柳成蔭。弟兄姊妹因此與教會有比較緊密的聯繫。在建堂籌款期間，果效尤其明顯。相當多的建堂獻金是從其他國家寄回來的。

我也常鼓勵弟兄姊妹寫下他們的信仰感受和信主見證，我刪改、潤飾之後，就登載在周刊上。多年來累積了許多感人的見證。　集這些文章就成為文集。我們教會因此出版了一本見證集《愛的泉源》，目前正準備出版第二冊。這些見證集固然可以激勵本堂的弟兄姊妹，同時也是很好的傳福音媒介。

近年我們又成立了翻譯小組，先後翻譯了兩本書：《克里姆林宮的鐘聲》（臺灣校園出版），《神州義僕——李立生》（香港道聲出版）。目前我們正在翻譯第三本書，書名暫定是《神彩飛揚得標竿》(S.H.A.P.E.)（美國使者出版），透過這翻譯的事工，我們成為很好的同工、團隊，也成為很好的朋友。這對教會的穩定、團結有非常大的幫助。

二・結語

上面的陳述沒有甚麼新見，只是分享一點經驗，希望可以給同工多一份參考。

最後我要再講一句老生常談的話，就是：事奉上帝真是蒙福。這是我們夫妻在上帝面前至深的感受。

過去這些年間，我們有機會幫助許多人信靠上帝，讓他們的生命有美好的改變：

讓許多夫妻有更美滿的婚姻，讓許多家庭有更和諧的關係。我們真是覺得生活很有意義。每天我們都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，這當然就是福氣！

我們無兒無女，但在教會這大家庭中卻有許多親如父母、子女的家人。

去年七月是我在檀香山華人議會服務25周年，教會送我們一份禮物 —— 讓我們夫妻往聖地以色列一遊，由教會負擔全部費用。

今年二月是我六十大壽，教會又送我們一份禮物——讓我們夫妻乘坐遊輪七天，暢遊夏威夷　島。這些物質享受固然是美妙，更重要的是在這些禮物背後，弟兄姊妹對我們豐厚的愛和關懷、體貼，讓我們感到真是一家的人。我們夫妻實在蒙福。我相信沒有別

的工作可以有這樣豐富、美好的報酬 —— 有許多真誠、深厚的愛常在周圍，有幾百人可以成為你的家人！若我有機會重頭再選，我還是希望再當牧師。妻也說，若有機會重頭再選，她還是希望再當師母！

我知道很多事奉主的崗位都很重要，都很有意義，但我認為駐堂牧師最重要。因為堂會是所有聖工的根本陣營。堂會若不能健康發展，其他事工就失去支持，甚至失去意義。但我發覺現在願意去當牧師的同工愈來愈少，能夠堅守崗位的駐堂牧師也愈來愈少，這是非常令人擔憂的現象。

我花了不少時間寫這篇文章，的確是在百忙中抽空寫的。寫這文章時我有一個心願：盼望有更多的青年傳道同工或正在神學院接受裝備的神學生，讀了這篇文章，能夠立定心志：好好做一個駐堂的牧師。因為這是十分重要的，也是十分蒙福的。